

库车市垃圾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综合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0 年 9 月 23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库车市垃圾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 年 9 月 23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 年 3 月 17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504>。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10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及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5 | 调查

2025年3月25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叶逢 蒲青

只上了五节课，难退费还背上“消费贷”

记者揭秘“先学后付”层层套路

“你再不还款，我们公司就要报警处理了！”在福建省宁德市读大学的李晓向当地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培训机构在报名时没有明确告知消费者，合同中，进入培训课时，学员不能办理其他业务，如退费、声明、解除合同等。培训机构设计有霸王条款，如学员退课，机构将扣除学员全部费用，并且退还金额少于扣除金额，学员无法维权。

“我明明报上几节课，怎么要交这么多钱？”更让李晓没想到的是，如果她不支付公司1844元，每个月就要还300元货款，这是她当初报名时办理的分期付款，“当时机构表示如果支付学费有困难，他们可以帮助办理‘消费贷’，不学的话可以随时终止还款，不用支付任何赔偿。”

在机构的承诺下，李晓没仔细看合同内容就签了贷款协议，结果协议内容和机构当时的承诺不符，不仅通过机构才能取消这笔贷款，退课所要支付的1844元中也包含这笔贷款的“利息减免费”。

李晓的遭遇并非个例。

贷款培训

“招同学做修剪编字幕的单子，小白可带，多劳多得，每天总结100多元，有兴趣加好友。”在河南省洛阳市读书的张楠楠去年刚踏入大学校园，就被社交平台上这样一条广告信息吸引，于是立刻添加对方为好友。

在说明自身情况后，对方表示，正在上学也没关系，剪辑特别适合想在课余时间赚零花钱改善生活又缺少资金的学员，井列出“高回报、高费率、先学后付”等话术以及学员成功接单赚钱的截图。

“什么是‘先学后付’？”张楠楠问。

“比如视频剪辑、PS班的学费总计4500元，学员可以分期免息付款12期，一期375元，每月6日会固定从学员的银行卡里扣钱。”客服了解了分期付款的具体情况，也保证学员把课程全部学习完并接受考核后，机构会拉他们进接单群，群内每天都有很多订单，保证学员能赚钱到钱。

张楠楠回忆说，见她有些犹豫，客服保证可以帮助推迟分期付款时间，学员想要退费也要随时退款，绝口不提逾期后会产生违约金。想到赚的钱总能填补上交的学费，张楠楠决定报名并签了贷款合同。

记者在调查中注意到，与张楠楠必须将所有课程学完才能接单不同，另一种形式的“先学后付”，机构打的旗号是“学员先学习，接了单赚了钱后再还款”，以此吸引学生办理“消费贷”。有培训班客服给记者出示接单群截图，上面显示订单不仅多而且每单价格保持在200元左右，看上去很吸引人。不光如此，该机

构宣称学员只需要学完24节课后就可以接单，“最快一周就可以接单赚钱，你一个月只要接个十几单，刚个月就把学费赚回来了”。

此类模式仍需要学员每个月交学费，因为这种模式下机构承诺学员只需学完课程，进行简单的考核后就可以开始接单，所以被称为“先学会，后付款”。

虚假承诺

从记者采访情况来看，不论是哪一种“先学后付”模式，接单方面都存在各种各样的“坑”，先前承诺的“单子多，可随意赚到学费”的情况少有培训机构能做到。

当张楠楠报名成功，客服就直接“砸”来108节，每节约两小时的录播课，“这课怎么这么水？跟网上几块钱就能买到的课一样。”但一想到合同都签了，张楠楠也只能硬着头皮把所有课程“刷”完。

“刷完课了，可以开始考核了吧？”张楠楠私信客服。

没想到从那之后半个月过去，客服杳无音信，到了该交钱的日子客服才重新出现，结果显示账号还继续玩消失。张楠楠气愤地提出全额退款，客服才给了几个单子，但一单也就赚了几十元，并非当初承诺的200元左右。等她做完后，客服又消失了，此后再也没有给其任何单子。目前，张楠楠正在和机构协商退款和取消“消费贷”。

来自广东省广州市的淇文用“先学后付”报名的也是剪辑、PS班。报名前客服告诉她，学完24节课，就可以接单价200元的单子。可学完课程进了接单群内每天都有很多订单，保证学员能赚钱到钱。

维权困难

每月能不能不还贷款？

李晓注意到，“消费贷”合同上明确规定：学员未及时按照约定支付费用，机构有权要求甲方在当期课程周期结束后取消学员分期付款权益，学员需在分期取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全周期未支付的剩余费用，若到期未补齐，机构有权每日按照欠付款的千分之一收取逾期违约金。

李晓实在没辙，只能把钱从与贷款平台绑定的支付宝账户中转移出来，避免贷款平台继续扣款。结果从那之后，她每天都会收到计其数的骚扰电话，拉黑后对方会换号码继续拨打。对方的诉讼大都是“你再不交钱，我就要报警了”“你再不交钱，会影响你的征信，以后的生活有很大影响”……

现在，李晓看着一个个骚扰电话都已经麻木了。她不知道到底用什么方法

近期，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2024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指出一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先学后付”的名义，诱导消费者在未充分了解借款条款情况下办理“消费贷”。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暴露了监管的短板。各方面应加强协同共治，织密织牢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让群众放心、安心、舒心消费。

才能把这件事彻底解决，回归平静的生活。

记者咨询多个受害者发现，这类“先学后付”的机构都会给有报名意愿的用户一个链接用来签订合同，此链接大多属于各种借贷平台，里面的合同涉及个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父母朋友的姓名与号码等隐私信息。一旦填写，这些信息都将被培训机构知晓，将被用来对付“不听管教”的学员。

退费要赔违约金，不退费就要继续支付“消费贷”，此时，陷入了焦虑不安情绪的学员们，很可能病急乱投医，从而掉入另一个陷阱，落入重重套路。

在社交平台上，“先学后付”遭雷帖下会出现这样一种评论：我找到法务帮我要回了钱，有需要的私聊我。而这也可能是另一个“坑”——对方会推荐一个所谓的“法务”，“法务”看完合同后分析，再生成一份收费清单表，宣称会让机构在一个月内退钱。可交完钱后，该“法务”很可能还是让用户自己投诉，如果投诉不成再进行诉讼，提供诉讼服务还需要再交钱……

“商家以‘先学后付’‘免息分期’等作为幌子，引诱学员小额贷款平台办理分期，既涉嫌虚假宣传，也涉嫌消费欺诈。”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分析说。

针对“先学后付”背后蕴藏的“消费贷”陷阱，受访专家建议，监管部门应强化监督执法，明确业务定性与规范，加强多部门的同监督，加大违规惩处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金融机构严格落实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款资质审核，规范贷款合同条款，加强贷后资金监控；培训机构要增强自律诚信，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合理收费标准与退费机制，加强内部管理与员工培训；消费者自身也要提升自我保护意识，理性判断谨慎选择。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叶伟对消费者给出了以下建议：

- 理性判断谨慎选择。增强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不轻信机构“边学边赚钱”“高额入门费”等诱惑，不要在陌生网络平台注册个人信息。注意甄别培训机构，结合自身情况和需求，谨慎选择培训机构。
- 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在签订任何合同前，务必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关于贷款、费用、退款等方面条款，确保自己充分理解并同意合同内容。
- 保留证据。在交易过程中，保存好所有与培训机构的沟通记录、合同文件、付款凭证等，以便在发生纠纷时作为证据。
- 及时维权。一旦发现自己陷入“先学后付”陷阱，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并寻求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据3月24日《法治日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持有的债权资产“阿里拍卖”公开处置结果的公告

现对本次处置结果进行公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高于10,131,756.65元报价者或有同等报价的优先购买权人，请在公示期间内携带相关证件及书面报价函到我公司面谈；公示期间内如无高于前述竞价人报价的，公示期满最终确定由该竞价人（竞买号P0519）以10,131,756.65元竞得新疆天山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木垒县分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本次竞价债权资产详情请参考阿里拍卖网页公示。

债权资产竞买公示及竞价期间内，仅有一人报名参与竞买并符合竞买条件，该竞价人（竞买号P0519）出价10,131,756.65元成为最高报价者。根据交易规则相关意见公示。

受托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991-2827952
联系人：吕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0991-2806021, 2828503
邮政编码：830002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80号联合办公楼5楼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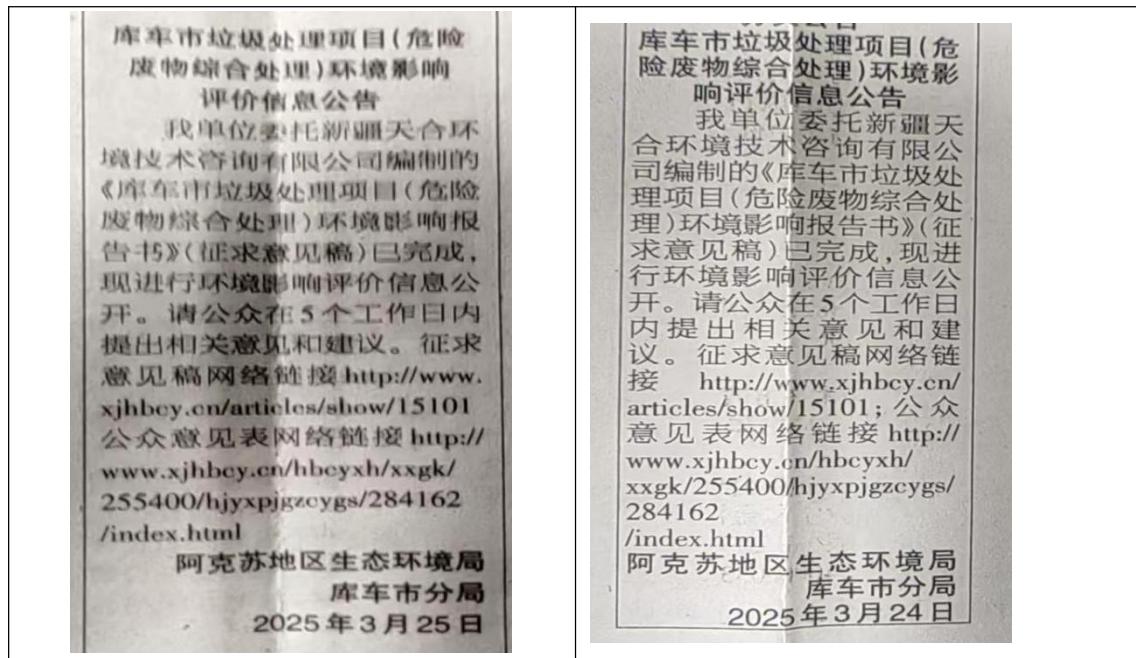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内容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区周边的虽润勒村和阿克布亚村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图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

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库车市垃圾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库车市垃圾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9日